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 收購守則規則3.7及證券及 期貨條例項下內幕消息 條文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有關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成交量出現不尋常上升之公告(「該公告」)。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獲崔錦鈴女士(「崔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兼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0.00%股權)通知，崔女士與其聯繫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出售崔女士及其聯繫人所持有本公司若干股份進行商討。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再獲崔女士、黃智豪先生、黃智傑先生(黃智豪先生和黃智傑先生各自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及崔女士之兒子，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30%及9.22%股權)及陳尚盈女士(「陳女士」，為黃智傑先生之妻，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87%股權)(統稱為「潛在賣方」)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潛在賣方與一名作為買方之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就可

* 僅供識別

能買賣本公司若干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而倘若交易落實，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並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股份**」)(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購買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可能交易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崔女士、黃智豪先生、黃智傑先生及陳尚盈女士合計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1.39%。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交易事項訂立正式及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磋商仍在進行中，且可能交易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除有關盡職審查、獨家性、成本和開支、保密性、管轄法律及爭議解決具有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文並不具有任何法律約束力。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當中載列上述磋商之進展，直至公佈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收購要約或決定不提出收購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適時或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9,564,892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間於本公告日期開始，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按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有關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仲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仲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仲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仲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於本公告內提及的「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注意：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交易將落實或最終完成，而磋商不一定會導致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李嘉文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崔錦鈴女士、黃智豪先生及黃智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澄曦女士、羅家駿先生，SBS, JP及嚴繼鵬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